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0执238号

申请执行人李继勇，男，1966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滨湖小区一期2号楼3单元702室。

被执行人毕小拴，男，195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团结路抬头街44号。

被执行人姚梅，女，195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团结路抬头街44号。

本院在执行李继勇与毕小拴、姚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的(2020)冀0630民初46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毕小拴名下有位于涞源县涞源镇土塘湾房屋及院落一处(涞房权证字第090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毕小拴名下的位于涞源县涞源镇土塘湾房屋及院落一处(涞房权证字第0900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冀振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